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奉化区连山快速公路工程（一期）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奉发改投[2020]21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奉化市日月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奉化区，起点位于濂溪庙北侧，以隧道形式穿过黄须岩山至大堰里洞坑。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次工程为连山快速公路工程一期，路线长度2.66千米，隧道长度2.525千米，路基总宽为12m，隧道高度5.00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双向二车道。

2.3 项目总投资：约30319.28万元。

2.4 监理服务费（投标控制价）：399万元。

2.5 计划施工工期：30个月。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监理的所有监理工作并承担规范规定属于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任务。

2.7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本项目共1个标段，监理服务期5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为30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和公示。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或奉化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http://fenghua.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http://fenghua.www.bidding.gov.cn>）查阅办理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的指南》。

4.5 《奉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用户）》详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http://fenghua.www.bidding.gov.cn>）。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16:00（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陆万元整。

（2）形式：

① 银行电汇

收款人：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虚拟子账户：231000003436009000711；

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险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招标（代理）人可在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http://fenghua.bidding.gov.cn/>）进行电子保单查询；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保险费用转账凭证复

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采用银行在线投标保函形式的提交打印件）；

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银行保函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做要求）。

（3）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③咨询电话：0574-8858909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成东路 277 号裙楼 4 层开标厅一）。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甬行码绿码或甬行证进入开标现场，并满足其他防疫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人代表须同时提交下列资料原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代表的“健康状况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递交的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奉大道 7 号

联 系 人：顾先生

电 话：0574-88589012

招标代理机构：奉化市日月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路 136 号艾盛环球中心（润合大厦）7 楼

邮编：315500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传真：0574-88523198